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G244 线高坪区长乐至胜观罐子垭段中修工程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南充市高坪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1年2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G244 线高坪区长乐至胜观罐子垭段中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G244 线高坪区长乐至胜观罐子垭段中修工程，路线全长 13km。总投资 1300.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提交成果

1、服务内容：

甲方按本合同所述条款委托乙方完成 G244 线高坪区长乐至胜观罐子垭段中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工作。

2、提交成果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G244 线高坪区长乐至胜观罐子垭段中修工程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将采用中文简体表述：

- 报告初稿将以中文 PDF 演示稿形式提交；报告终稿以打印稿或 PDF 形式递交
- 报告将采用微软 Power Point、word 格式撰写
- 报告将在需要处带有清晰的索引以及数据来源
- 报告将以准确以及清楚的方式撰写
- 为了有助于理解，报告中将尽可能地用图表以及表格的形式表示

(2)提供的硬拷贝的数量

- 4 份终稿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交相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四、服务方式、服务进度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成立项目专案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收集、访谈及案头策略研究等方式开展项目工作。乙方就该项目的具体问题和建议可采取现场访谈、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与甲方保持联系，以达到最佳的解决目的。

2、乙方将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经过甲方确认后，提交项目建议书终稿。

3、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建议书初稿或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将视为甲方确认项目建议书初稿或终稿，乙方将可以进行下一步工作；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建议书初稿或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须在收到意见后，根据修改工作量与甲方确认完成修改的合理时间，并在该合理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乙双方的通讯联络以本协议所载明的电话、电子邮件为准。双方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若通知采用邮寄的方式，自寄出之日起的

第三日视为送达。若通知采用电话、qq、微信、电子邮件、图文传真等即时送达方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由于任一方没有及时通知对方变更联络方式，按本协议载明的通讯联络方式通知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导致发生任何可能的纠纷或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服务费为¥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该服务费包括并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税金、风险以及成都以内调研、汇报、会议等活动所需的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项目建议书，待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开具或开具不合格收据或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帐号：8111001012100696115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目的、内容、期限、标准提交项目建议书。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必需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初稿或终稿后及时进行书面确认或提交明确、具体的书面修改意见。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目的、内容、期限和标准负责地完成委托服务，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2、在报告完成后，乙方有义务对报告进行解释，有义务维护甲方项目所有相关的项目信息及商业秘密。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信息，应力求资料及数据准确、完整，真实，所采用的分析方法正确、合理，其报告及各种建议应基于中立的角度和实际的市场情况，不得编造、伪造数据。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在合同范围内的要求进行整改、完善、调整直至满足甲方要

求。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不视为违约，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2、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终稿，逾期提交的，每天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如果逾期十五日以上，则可以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若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业绩等资料、信息系伪造、编造的，每发现一处，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若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要求乙方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拒绝修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 元作为违约金（或甲方从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该单次项目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九、知识产权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和乙方制作的所有报告、图纸以及其它文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应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任何信息及工作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果因为该等资料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的，则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由甲方代偿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一旦发生以上行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甲方的全部已付款项。

十、保密

1、甲、乙双方承诺将不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与另一方的业务、事务、备注顾客、客户或供应商相关的保密信息（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或信息以及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建议书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建议书编制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建议书编制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一方可在以下情形下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1) 向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而需要知晓该等信息的一方的员工、高管、代表、承包方、分包方或顾问(“许可接收方”)进行披露。一方确保其许可接收方遵守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的规定;

2) 事先获得另一方的同意;

3) 应法律、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的要求。

6、除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一方不应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7、本条之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所载条文须按中国现行法律释义,并须受中国现行法律约制。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商议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各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充市高坪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